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6月19日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後於2017年12月22日以發起方式改制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昭通市昭陽區昭通大道旁雲南建投昭通發展大廈。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已於2019年4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秀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載列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營運、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六。中國若干相關法律法規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

B. 股本變動

我們的前身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已悉數繳 足。以下載列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股本變動:

- (a) 於2009年12月, 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6,000,000元至人民幣66,000,000元。
- (b) 於2016年12月, 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34,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 (c) 於2017年7月,我們的註冊資本減少人民幣187,610,000元至人民幣 312,390,000元。
- (d) 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2,390,000元,分為312,3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所有股份由發起人持有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

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一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元,分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312,390,000股內資股及〔●〕股[編纂],分別佔註冊股本約〔●〕%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改制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來,其註冊股本並無任 何變動。

C. 有關[編纂]的股東大會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3月15日舉行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通過(其中包括) 下列決議案:

- (a)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編纂]),而該等[編纂]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待[編纂]完成後,公司章程獲批准及採納,惟僅於[編纂]生效,而董事會及 其獲授權人士獲授權根據香港聯交所及相關中國或境外監管部門的任何意 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2. 本公司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B. 附屬公司資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 無變動:

- (a) 於2017年8月7日,砂石料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 民幣23,000,000元;
- (b) 於2018年11月30日,高分子材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3,000,000元。

3.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每份合同的副本均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4月28日的涉及砂石料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收購雲南建投持有的砂石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215,400元;
- (b) 本公司與砂石料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11月19日的涉及十四冶新材料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收購沙石料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647,209,12元。
- (c)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之日期為〔●〕的不競爭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協議及承諾」一節;
- (d) [編纂],有關詳情載於[[編纂]]一節;
- (e) 本公司與〔●〕訂立之日期為〔●〕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同意按[編纂]認購為數〔●〕美元的H股;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 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註冊人	類別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專利權 期限 -
1	本公司	發明	基於骨料等比表面積替代原則 的混凝土凝結時間試驗方 法	中國	ZL201410 668361.3	2017年3月8日	二十年
2	本公司	發明	基於葡萄糖酸鈉緩凝劑的超緩 凝混凝土凝結時間調控方 法	中國	ZL201410 667513.8	2016年2月10日	二十年
3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高石粉含量的石灰岩廢石 屑混凝土配合比設計方法	中國	ZL201710 197212.7	2019年3月19日	二十年

<i>(-</i> - n b)) = 1	No. Inc.		>> == .1 =1			專利權
編號 	註冊人	類別	事利名稱 	註冊地點	事利編號 -	授權日期 	期限
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混凝土試塊鑽孔取芯用固 定裝置	中國	ZL201621 245453.1	2017年6月6日	十年
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劑生產 輸送裝置	中國	ZL201720 113946.8	2017年9月5日	十年
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混凝土透水係數測定裝置	中國	ZL201720 970391.9	2018年4月13日	十年
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T型梁混凝土養護裝置	中國	ZL201820 774011.9	2019年1月22日	十年
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能提高生產效率的混凝土生產 綫	中國	ZL201720 969891.0	2018年5月22日	十年
9	本公司及 高分子公司	實用新型	減少原料流失的裝車裝置	中國	ZL201820 122360.2	2018年8月31日	十年

編號	註冊人	類別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專利權 期限
JIJU JIJU	<u>##1077</u>		413 H III	HT 10 70 WH	— ~ 1.1.1.1.1.1.1.1.1.1.1.1.1.1.1.1.1.1.1.		אזוא
10	本公司及 高分子公司	實用新型	母液複配區複配裝車系統	中國	ZL201820 122356.6	2018年8月21日	十年
11	本公司及 高分子公司	實用新型	原料拆包機裝置	中國	ZL201820 119571.0	2018年8月21日	十年
12	本公司及 高分子公司	實用新型	便於進料的聚醚溶解生產裝置	中國	ZL201820 959542.5	2019年2月15日	十年
13	本公司及 高分子公司	實用新型	便於下料的聚醚溶解生產裝置	中國	ZL201820 960446.2	2019年2月15日	十年
14	本公司及 高分子公司	實用新型	拆包機下料斗	中國	ZL201820 958900.0	2019年2月15日	十年
15	本公司及 高分子公司	實用新型	高效率生產聚醚用溶解釜	中國	ZL201820 958906.8	2019年3月19日	十年
16	本公司及 高分子公司	實用新型	設有擾流板的生產聚醚用溶解 釜	中國	ZL201820 958443.5	2019年3月15日	十年

編號	註冊人	類別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專利權 期限
17	本公司及曲靖建材	發明	一種混凝土攪拌站廢料回收利 用系統及方法	中國	ZL201610 632968.5	2018年11月27日	二十年
18	本公司及曲靖建材	實用新型	一種廢漿自動配製裝置	中國	ZL201620	2017年1月25日	十年
		aba ma ba and	and the first of the transfer of the first of the second o		839952.7		1.7.
19	本公司及曲靖建材	實用新型	一種混凝土攪拌站的廢漿水可 調恒定濃度回收利用系統	中國	ZL201620 839914.1	2017年1月25日	十年
20	本公司及曲靖建材	實用新型	一種攪拌站粉料倉	中國	ZL201620	2017年1月25日	十年
			集中除塵系統		839732.4		
21	本公司及曲靖建材	實用新型	一種攪拌站收塵用的防粉塵回	中國	ZL201620	2017年2月8日	十年
			流裝置		840302.4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人	類別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專利權 期限
22	本公司及曲靖建材	實用新型	一種容積恒定的廢漿濃度檢測 裝置	中國	ZL201620 840304.3	2017年2月8日	十年
23	本公司及曲靖建材	實用新型	一種水泥粉料輸送裝置	中國	ZL201620 839758.9	2017年2月8日	十年
24	本公司及曲靖建材	實用新型	一種混凝土攪拌站原料自動配 制系統	中國	ZL201620 839807.9	2017年1月25日	十年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 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_ <mark>域名</mark>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ynhnt.com	本公司	2004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 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雲南建投砼ERP管理系統 軟件〔簡稱:雲南砼ERP 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7SR460121	2017年4月5日
2	攪拌站廢渣循環利用控制 系統軟件V1.0	曲靖建材	2016SR338919	2016年8月10日

(d)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潛在屬重 大的商標:

編號	登記人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雲建綠砼	中國	35932570	1	2019年1月14日
2	本公司		中國	35930943	37	2019年1月14日
3	本公司		中國	35930009	35	2019年1月14日
4	本公司	— GHPC —	中國	35928584	37	2019年1月14日
5	本公司	— GHPC —	中國	35927021	40	2019年1月14日

編號	登記人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6	本公司	雲建綠砼	中國	35925743	35	2019年1月14日
7	本公司	— GHPC —	中國	35923641	35	2019年1月14日
8	本公司		中國	35922653	19	2019年1月14日
9	本公司	雲建綠砼	中國	35920455	40	2019年1月14日
10	本公司	— GHPC —	中國	35920041	1	2019年1月14日
11	本公司		中國	35918532	40	2019年1月14日
12	本公司		中國	35918006	39	2019年1月14日
13	本公司	雲建綠砼	中國	35916055	19	2019年1月14日
14	本公司		中國	35914577	1	2019年1月14日
15	本公司	— GHPC —	中國	35914362	19	2019年1月14日
16	本公司	雲建綠砼	中國	35914224	39	2019年1月14日
17	本公司	雲建綠砼	中國	35912709	37	2019年1月14日
18	本公司	— GHPC —	中國	35909287	39	2019年1月14日
19	本公司	云建绿砼	中國	33397806	40	2018年9月7日
20	本公司	云建绿砼	中國	33397747	37	2018年9月7日
21	本公司	云建绿砼	中國	33397737	35	2018年9月7日
22	本公司	云建绿砼	中國	33395400	19	2018年9月7日
23	本公司	云建绿砼	中國	33381891	1	2018年9月7日
24	本公司	云建绿砼	中國	33378245	39	2018年9月7日

4. 關於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重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服務合約的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的董事及監事各自就(其中包括)以下方面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從章程細則;及(iii)仲裁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監事並無亦不擬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 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除 外。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C.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5. 其他資料一 F.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 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D.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編纂]後可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接[編纂]前於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編纂] 完成後於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 行使)	[編纂] 完成行股本 總額的研制 持股百分概的 (假設[編悉數 行使) ^{解說}
雲南建投 ^{網盆(3)}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28,600,000	73.18%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持有 的權益 ^{解註4}	內資股	51,450,000	16.47%	[編纂]	[編纂]
		總計:	280,050,000	89.65%	[編纂]	[編纂]
海外投資關訊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1,450,000	16.47%	[編纂]	[編纂]
經投集團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2,340,000	10.35%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68,210,000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2)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93,441,500股股份(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計算。
- (3) 雲南建投為最大股東且為及國有股東之一。雲南省國資委持有雲南建投90.05%的股權,雲南省財政廳持有雲南建投9.95%的股權。
- (4) 海外投資為第二大股東且為國有股東之一。其由雲南建投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建投被視為於海外投資持有的51,45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經投集團為第三大股東且為國有股東之一。其由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 有。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由股東持有的
		本集團成員		所有權的
編號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	概約百分比
1	元江志開物資工貿有限公司	玉溪建材	實益擁有人	45%
2	雲南珠江種業有限公司	曲靖建材	實益擁有人	30%
3	曲靖中威水泥製品	曲靖建材	實益擁有人	20%
	有限責任公司			
4	永昌投資	保山建材	實益擁有人	50%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編纂]後可予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E. 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 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中的 權益或淡倉;或
- (b)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 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5.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公司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5.其他資料 F.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編纂]刊發日期仍然存續的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予認購的H股,董事或監事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
- (d)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概 無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税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税責任。

B. 訴訟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且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 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將予發行的[編纂]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一筆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費用,用以擔任有關[編纂]的保薦人。

D.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雲南建投、海外投資及經投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 一節。

除[編纂]及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編纂]所述的有關交易支付、分配或給予、或擬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E. 開辦費用

本公司初步開支約為人民幣3,322,490.18元,由本公司承擔。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專家資格

曾於本[編纂]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 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 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G.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5.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編纂]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在本[編纂]內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將公司中擁有任何 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 制執行)。

H.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J. 其他事項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款之 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 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 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 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 (c)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 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兑换的可换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概未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且並無相關程序;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業務重要的承租或租購機 器設備合約;
- (h) 並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任何限制;

- (i)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 中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 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j)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並預期毋須遵守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
- (k)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編纂]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K. 雙語招股章程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 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